

中原科技学院文件

校发〔2021〕38号

关于印发《中原科技学院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及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中原科技学院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及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务会议研究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中原科技学院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及管理办法(试行)》



2021年12月24日

中原科技学院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及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严明学术纪律，鼓励学术创新，建立和完善科学的学术评价机制，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国科发监〔2019〕323号）和《河南省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办法（试行）》（豫科〔2021〕7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以“中原科技学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人员，包括在编教职工、进修教师、兼职人员、离退休人员、访问学者及在册学生等。

第二章 学术道德与行为规范

第三条 从事学术活动应自觉遵守以下基本道德要求：

（一）以探索真理为目的，遵循科学的研究的规律，尊重学术自由的原则，维护学术的高尚、纯洁与严肃性。

（二）以繁荣学术、发展先进文化、推动社会进步为己任，追求学术创新，反对沽名钓誉、急功近利、损人利己等不良作风。

（三）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一丝不苟的科学态度，反

对一切弄虚作假、投机取巧、抄袭剽窃和粗制滥造行为。

(四) 不断提高学术道德修养, 倡导求真务实的学术作风, 养成恪守学术规范的良好品德。

第四条 从事学术活动应自觉遵守以下法律及道德规范:

(一) 遵守法律法规。在学术活动中, 应严格遵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教育部有关学术道德建设的文件精神。

(二) 学术引文规范。在研究成果中引用他人成果, 应注明出处; 转引他人成果, 应注明转引出处; 引用他人成果不应构成本人研究成果的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

(三) 成果署名规范。研究成果的署名应实事求是, 署名者应对其研究成果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和法律责任。合作研究成果应按照参与者贡献大小顺序署名(另有合法约定的除外); 合作研究成果在发表前应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所有署名者应对自己完成的部分负责, 其中第一署名作者和通讯作者应对整篇论文或著作负责。学生为第一作者而指导老师为合作者的研究成果, 指导老师应负主要责任。

(四) 学术评价规范。介绍、评价研究成果时, 应遵循客观、公正、全面、准确的原则, 不得故意夸大或贬低研究成果的学术、社会、经济价值。

(五) 学术批评要规范。倡导学术批评, 促进学术交流和学术争鸣。学术批评应以学术为中心、以文本为依据, 以理服人、

与人为善。批评者不得进行人身攻击；被批评者不得压制或报复批评者。

（六）自觉遵守其他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与行为规范。

第五条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如下：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篡改研究数据、资料、文件、注释、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三）买卖、代写论文或项目申请书，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贿赂、利益交换、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学位等；

（五）虚报、冒领、挪用、套取财政科研资金；

（六）在科技管理、咨询、评审或评估服务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出具虚假或失实结论等；

（七）违反科技伦理规范；

（八）违反奖励、专利等研究成果署名及论文发表规范；

（九）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第三章 学校职责与处理机构

第六条 学校在维护学术道德方面履行下列职责：

(一) 制定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和相关政策，并向师生做广泛宣传。

(二) 在教职工人事录用、职称晋升、精神文明评选、项目申请、科研考核和奖励等过程中，认真审查候选人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情况，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实行一票否决。

(三) 发现有关人员涉嫌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按照相应程序开展调查，并在适当范围内通报对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处理情况。

(四) 对有人检举揭发，经过调查核实并无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当事人，要在一定范围内给予澄清。对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有关人员要予以严肃处理。

(五) 对在报刊杂志、电视、广播以及互联网等媒体公开报道的学校人员学术不端行为，为维护学校声誉，应主动和相关媒体联系，积极调查核实，将调查结果及处理情况在相关公共传媒上公布。

(六) 学校相关部门对于不得泄露的讨论、评审内容应予以保密。

第七条 学校成立处理机构：

(一) 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最高学术评判机构，负责评估学校学术道德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制定和广泛宣传相关政策。

(二) 校学术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与科学技术处合署办公负

责受理学术失范行为的举报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章 受理与调查

第八条 学术不端行为处理的基本原则：

（一）尊重事实。相关部门妥善保存举报资料和相关材料，及时进行细致调查，实事求是地给予处理。

（二）依法依章。调查处理过程中依法保护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名誉权和隐私权。接到举报后，在未作出调查结论之前，学校保障被举报人的正常教学、科研活动和相关利益。

（三）公正透明。保护公众利益，保护举报人利益和被举报人的申诉权利以及相关当事人的知情权。

（四）教育与惩处相结合。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学术不端行为的人坚决给予严肃处理，以教育大多数人和当事人。

第九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确切违背科研诚信的事实；
- （三）有客观、明确的证据材料或查证线索。

第十条 不得恶意举报、诬陷举报。对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调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举报人所在单位应依据相关规定对举报人严肃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且举报人无单位的，有关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 下列举报，不予受理：

- (一) 举报内容不属于科研失信行为的；
- (二) 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线索的；
- (三) 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 (四) 已经做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第十二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流程：

- (一) 接到举报或上级有关部门移送的线索后，学校成立调查组，成员不少于3人，制定调查方案，明确调查内容、人员、方式、进度安排、保障措施等，经校学术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 (二) 调查包括行政调查和学术评议。行政调查由调查组对案件的事实情况进行调查，包括对相关原始数据、协议、发票等证明材料和研究过程、获利情况等进行核对验证。学术评议由校学术委员成立的专家组对案件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专家组应不少于5人，根据案件涉及领域的同行科技专家、法律专家、管理专家、科研伦理专家等组成。

(三) 调查组需要与被调查人、证人等谈话的，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可录音、录像。

(四) 调查人员可按规定和程序调阅、摘抄、复印、封存相关资料、设备。调阅、封存的相关资料、设备应书面记录，并由调查人员和资料、设备管理人签字确认。

(五) 调查中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有关事实、

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可根据需要要求举报人补充提供材料，必要时经举报人同意可组织举报人与被调查人当面质证。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六) 科研诚信案件影响重大或争议较大的，可以举行听证会。需经过科学试验予以验证的，应当进行科学试验。听证会和科学试验由调查组负责组织。

(七) 科研诚信案件应自决定受理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调查。特别重大复杂的案件，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仍不能完成调查的，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调查期限，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移交的案件，调查延期情况应向移交机关或部门报备。

(八) 调查结束应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括调查内容的说明、调查过程、查实的基本情况、违规事实认定与依据、调查结论、有关人员的责任、被调查人的确认情况以及处理意见或建议等。调查报告须由调查组全体人员签字。

(九) 调查组将调查报告、审议结果和处理建议以书面形式上报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第十三条 调查处理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参与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工作的专家和调查人员应签署回避声明。被调查人或举报人近亲属、本案证人、利害关系人、有研究合作或师生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处理情形的，不得参与调查处理工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被调查人、举报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有权要

求其回避。

第五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

第十四条 被调查人科研失信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等最终认定后，由校学术委员会对被调查人作出处理决定，制作处理决定书。作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处理人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人没有进行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人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

第十五条 处理决定书应送达被处理单位或人员，抄送被处理人员所在单位或被处理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同时，处理决定还应告知实名举报人，对于影响范围广、社会关注度高的违规行为的处理决定，除涉密内容外，应向社会公开，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第十六条 处理包括以下措施：

- (一) 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 (二) 一定范围内或公开通报；
- (三) 暂停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和科研活动，限期整改；
- (四) 终止或撤销财政资助的相关科研项目，按原渠道收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结余经费，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荣誉称号、职务职称等，并收回奖金；
- (五) 一定期限直至永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和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等

资格；

（六）取消已获得的高层次专家称号，取消学会、协会、研究会等学术团体以及学术、学位委员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

（七）一定期限直至永久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八）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九）依照有关规定，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其它处理。

上述处理措施可合并使用。科研失信行为责任人是党员的，还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给予责任人党纪处分。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者，给予减轻处理：

（一）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二）主动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发生的；

（三）经批评教育确有悔改表现的。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情节较重或严重，应从重或加重处理：

（一）伪造、篡改、销毁、藏匿证据的；

（二）阻止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三）打击、报复举报人的；

（四）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的；

- (五) 有组织地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 (六) 多次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同时存在多种科研失信行为的;
- (七) 态度恶劣, 证据确凿、事实清楚而拒不承认错误的;
- (八) 其他情形。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